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 天择

公告编号：2026-03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81,4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3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三位独立董事陈辉发、陈宏义、汪志刚均列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周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40,035	99.9385	5,000	0.0074	36,400	0.0541

-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43,435	99.9436	1,700	0.0025	36,300	0.0539

-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43,435	99.9436	1,700	0.0025	36,300	0.0539
-----	------------	---------	-------	--------	--------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43,435	99.9436	1,700	0.0025	36,300	0.053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43,435	99.9436	1,700	0.0025	36,300	0.0539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092,335	99.5709	252,800	0.3751	36,300	0.054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43,435	99.9436	1,700	0.0025	36,300	0.053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845,250	97.8056	5,000	0.2650	36,400	1.9294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97,550	84.6765	252,800	13.3994	36,300	1.924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婷婷、宋照旭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